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今向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麒任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宋佳恩律師

被告 黛特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董方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萬4,7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2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